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19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陳羽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號4樓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羽瑄